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连生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股权资产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其行为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2. 议案的主要内容：

《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以人民币1.03亿元为代价

出售给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03条“交易产生的利润(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规定,2010年本公司净利润为168万元,故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06条“交易类别”的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交易属于主要交易的披露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提请2011年11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